

本分署專員職缺外補資格條件

人員區分：一般人員

官職等：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8 職等

職稱：專員

職系：司法行政

名額：1 名

性別：不拘

工作地點：新竹市

有效期間：101/6/15~101/6/25

資格條件：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考或薦任升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之人員。
- (二) 具有司法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包含非司法行政職系具有法律相關科系所畢業資格之現職人員、現敘或曾敘司法行政職系人員、與司法行政職系同職組其他職系現職人員以及其他依規定得認定具有司法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
- (三) 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陞任情事者。
- (四) 熟悉電腦文書操作者。

工作項目：

- (一) 辦理文書、研考、採購、辦公廳舍、替代役管理及工友管理等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其他事項：

- (一) 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影本、最近 1 筆銓敘部審定函影本等相關證件。

- (二)請於 101 年 6 月 25 日前將資料證件郵寄至本分署人事室
(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9 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專員」字樣及聯絡電話。
- (三)資格審查後符合資格者以電話通知面試，不符合者不予通知，若面試成績均未達 80 分者則職務從缺。
- (四)資料證件恕不退件，並於甄選結束後保留 3 個月期間後即予以銷毀，如須返還者請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 (五)增列候補人員 1 名，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
-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洽人事室李小姐，電話：03-5336473。